

【域外走笔】

□唐小兵

## 在温哥华感受工人阶级的力量

虽然他们力量的强大,可能导致一些不方便的现实问题,但是若细细思量,却又觉得这才是一个正常的富有活力的社会,所谓“大社会,小政府”的模式。

周末下午去见一个即将转学到英国牛津大学的朋友,他要处理很多无法带走的日用品,如衣架、热水瓶、水盆等,答应免费提供给我这个初来乍到者。与他行走在街上的时候,我注意到温哥华的街道还不如上海干净,四处散见纸屑以及随风飘舞的落叶。有些地方,甚至污水横流,发出一种隐约的异味。在一些街道转角处,可见装满垃圾的巨型车就停放在酒吧的外面。这让我感到很纳闷,难道加拿大已经发达回到回归自然,一切随其自然腐烂而归于尘土的境界?

朋友告诉我,并非如我这个“蛋白质书生”(笨蛋、白痴、神经质的混合型人格)所主观臆想的那样,实际情况是温哥华的环卫工人正在罢工中,以要求政府加薪以及对这个行业实行终身制(就是一不下岗、二不分流、三不买断的三不政策)。据了解,在温哥华,环卫工人有国内所谓的事业编制,属于国家公务员系列,享受政府机关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对比之下,突然就想起了那些深夜在祖国的大街上扫地的工人们,他们随时可能被解雇的命运以及辛酸的生活。虽然环卫工人的罢工影

响了市容,但是,我却为之感到高兴,因为他们的利益诉求有一个正常的社会渠道可以表达。周一上午去办理加国政府的社会保障号时,恰巧在行走的路上碰到一些三五成群的环卫工人,大部分是中年人,一看应该属于文化程度不太高的阶层,他们统一穿着职业服装,外套一个像上海交通协管员所穿着的黄马甲一样的衣物,上面贴着一张很大的白纸,上面赫然写着“ON STRIKE”(罢工进行中)。如果不是急着去办事,真想停下脚步,与他们谈谈,实地感受一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生活与政治诉求。

工人在加拿大绝对不是弱势群体,他们都有独立的工会,一旦遭到在他们看来不公正的对待,他们就会罢工或者示威游行。在这里,当一个工人丝毫不意味着卑贱与无助,政府和社会都不能蔑视其存在和利益。来温哥华之前,与一位加拿大籍的历史学博士聊天,他说如果其未受大学教育的小舅子(中国人)能够移民到温哥华,即使去做一个建筑工人,也收益很好,收入比他博士毕业后在高校教书要高许多。住在圣约翰学院,每周

只从周一到周五有早餐与晚餐提供,而在上海,食堂是全天候开放。于是问一个在这里留学已经五年的朋友,他告诉我,因为加拿大有厨师协会,他们联合起来,只愿意按照这个时间提供食物,周末陪伴家人和休息。

记得有一次去找这个学院的办公室,向工作人员反映住宿房间经常在晚上十二点左右发出异常的响声,希望能够像国内那样报修,然后有类似后勤处一样的机构派人来检查维修。结果与工作人员说了半天,一个加拿大朋友帮助我解释和翻译,他们却告诉我无能为力。因为厕所维修的工人每周只有周一到周五的早上九点到下午四点左右上班,他们组建了加拿大维修联合会,力量强大,并且是垄断服务,没有第二家类似机构。虽然政府试图督促其延长工作时间,但却奈何不得。更有意思的是,工作人员告诉我,因为厕所只有晚上十二点发声,而这个时间维修工人早已进入梦乡,不可能从被窝中爬出来为我服务,而若第二天过来,没有异常声音,就无法检查出原因,所以这件事情只能等待厕所白天也发出异常声

音,或者自己去修理。

一个在亚洲研究系攻读文学博士学位的华人朋友告诉我,他去年阑尾炎开刀,住进医院后真正享受到全方位的医疗服务,从饭食、诊断、护理到大小便的照应,全部由医院承担,而且都是职业的医护人员,态度极好。因为加拿大是福利国家,实行免费的全民医保,所以所有的加拿大公民与永久居留者都享受这种福利。学生自然更不例外。在医院里,所有患者一视同仁,不会按照其身份、地位或者财富进行编目分类。朋友对我说,似乎在这里才体会到做人的尊严和被尊重的喜悦以及人与人之间人格上的平等。对照国内医院里的无序与等级制度以及医生的势利,包括关系网络的横行和安全感的匮乏,让我感慨良深。

短短的两个星期,就让我隐约感受到了工人阶级的力量。虽然他们力量的强大,可能导致一些不方便的现实问题,但是若细细思量,却又觉得这才是一个正常的富有活力的社会,所谓“大社会,小政府”的模式。

(本文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师)

一个有女儿的妈妈对我说,很遗憾女儿和自己长得不像,因为她和自己的妈妈长得是非常像的,如果女儿再像自己的话,三个相像的老中青女人走在一起,该有多么有趣。

外祖母——母亲——女儿。

这似乎是个坚不可摧的链条,有时候不仅是链条,简直是罗网。而有的时候,人和罗网是互相需要的。

法国片子《私密日记》讲的,就是这样一张罗网里的秘密。在加拿大工作的单身女子奥黛丽回家乡、法国的一个海边小城度假。可是她看起来心事重重。她的妈妈是一个成功的全科医生,当她穿着红色的开司米毛衣出现的时候,让人想起伯格曼《秋日奏鸣曲》里着艳丽红裙的英格丽·褒曼。这里扮演母亲的凯瑟琳·德纳芙,毫无疑问,也是一个气场强大的女人。

奥黛丽和母亲在一起拘谨而客气。不久她一个人搬到去世的外祖父的屋子去住,非常意外地,在那里发现了一本外祖母的私密日记。这个家族里,官方的说法是外祖母遗弃了丈夫和孩子,离家出走,因为丈夫不让她工作,她感到窒息。然而,奥黛丽却在日记本里看到了外祖母对孩子的不舍、爱,甚至还有一笔她本该带走的钱。

奥黛丽对自己的外祖母充满了向往。她想象着照片里的那个漂亮女人像

【女性电影笔记】

## 她穿上了那件衣服

□王颖

以前一样行走在这个房子里,忙碌、沉思,时而哀伤。她甚至为了知道更多的久远的秘密,去和古怪的邻居老太太聊天。

和她相反,她的母亲只字不提自己的母亲,她坚持做那个严肃、理性、面无表情的女人,不原谅自己的妈妈,也不喜欢自己的女儿——直至她和女儿大吵一架。女儿哭着谴责母亲的严厉和无情,这直接导致她成年以后的第一个选择,就是一个人远远地离开。没错,看起来奥黛丽的生活是一团糟。她没有固定的男友,不知道该如何爱别人,却已经怀孕。

母亲拂袖而去。奥黛丽在商店里给母亲买了一件裙子,她非常忐忑,母亲从不喜欢她送的礼物,这次不知如何。

不管怎么样,这还是一个温柔的故事。在故事的结尾,母亲终于鼓起勇气和女儿共同分享了一个有关外祖母的秘密。她其实早就知道,自己的母亲不是出走,而是被父亲杀掉了。等到她有勇气说出这个秘密的时候,她和女儿尽释前嫌,并且终于穿上了女儿买给自己的衣服。

幻想空间里的外祖母姗姗走来,安慰似的对奥黛丽说:“她穿上了那件衣服。”片子结束在奥黛丽的面部特写上,她看起来像是放下了一万吨的重担。

但这句话却让我感到难过。

是的,她还是穿上了那件衣服。如果她不穿呢?不穿的话你就准备永远不快乐下去吗?

《秋日奏鸣曲》更残酷、更孤独。这里面的母亲最终也没有“穿那件衣服”,而女儿则在伤痛和惘惘不安中继续等待和憧憬着。和《私密日记》一样,这里的女儿也有一个机会回到原初的创伤场景,肆意地控诉着母亲:因为不曾被爱,所以永远不会快乐。

如果在生孩子之前就看了这些电影,也许你会没有勇气做一个母亲。“母亲”大概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一不小心,你就会成为你辛苦生出来的孩子、你的心肝宝贝一生中最大的荆棘,最可怕的噩梦。

作为母亲,似乎怎么做都是错。

可是,人生来难道不就是要被伤害的吗?母亲不伤害你,也会有别的人来伤害你。人的一生没遮没挡地袒露在这个世界上,就像一只蚌在河滩上展开自己的壳。

没有人能够逃避伤害。

作为一个成年人,唯一能做的,就是对自己的快乐负责。一个人对你不好,或者没有如你所愿地对待你——哪怕这个人是母亲——那唯一带来的结果应该是:你有理由对自己更好,而不是因为这个不如意,就瞧不起自己、摧残自己、不再相信有另外的人会真正地爱你。一天告诉自己一万遍:我是值得爱的,你不爱我,那是你的损失。

如果一个人打定主意要快乐的话,那是谁都挡不住的。“她”穿不穿那件衣服,又有什么关系?

(本文作者为文学博士,山东艺术学院副教授,电影学硕士导师)

【创意台湾·城与市之四】

□许志杰

## 路名的意义

有城就有路,有路了就要有一个让人可以记住的名字,而哪些名称最能代表台湾以及相应的文化、历史、地理、人文,还简明扼要、易懂易记呢?

给一个城市的道路起名,也是一个很大的学问。就像给孩子起名,总是有一种寄托和一脉相承的渊源在其中。我注意了一下台湾城市的道路名称,是很有一些讲究的。台湾的城市发展是在1949年之后,此前日本人统治多年,主要是抢劫台湾的原生资源,城市拓展步伐缓慢。到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在台湾经济发展的强力带动下,多个城市形成规模。有城就有路,有路了就要有一个让人可以记住的名字,而哪些名称最能代表台湾以及相应的文化、历史、地理、人文,还简明扼要、易懂易记呢?

从现有的道路名称看,国父孙中山先生提出的政治主张和建设方略,最受当时台湾人的追捧,被多个城市拿来作为路名使用。首先是孙中山先生提出的“三民主义”被广泛使用,民生路、民权路、民族路,几乎在每一个城市都能见到。如是外来客又不太注意的话,真的就会弄混了,想不起这是哪个城市的路名,记不住这条路在哪个城市的哪个方位。“三民主义”是孙中山先生思想之精髓,虽有历史的局限,但作为中国近代社会中具有比较完全意义的民主革命纲领,早已深入人心,被广泛记颂。在济南市区也有以“三民主义”命名的“民生大街”、“民族大街”、“民权大街”,明证两岸同族、同根、同源、同呼吸共命运的血肉同胞之深情。

除“三民主义”之外,“博爱”、“自由”,这些代表着追求、希望、幸福的大吉大利的词汇,也被很多城市所采用,反映出台湾人民心中那份憧憬美好未来的愿望。还有“忠孝”、“信义”、“礼仪”、“兴邦”、

“仁爱”,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也被用在了路名上。

当然,在台湾用得最多的还是“中山”。中山就是孙中山先生,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道路,不仅出现在台湾的各个城市,中国大陆的多个城市也有中山路,而且还有中山公园。去年,在辛亥革命100周年的时候,孙中山先生的孙女自费捐赠给大陆的每一个城市的中山公园一尊孙中山先生的站立铜像。据说,她还有一个愿望,就是在每个城市的中山路立一尊孙中山先生的雕像,以作为这个城市的象征。其实,此举未必非得孙中山先生的后人去做,每个城市的领导者都可以将其纳入城市建设的范围。在一些欧美国家,为一个国家或者城市的杰出贡献者立一尊雕像司空见惯。中山之外,还有中正路是以蒋介石先生的名字命名,林森路是以中国国民党元老林森先生的名字命名。

路名,简单的释义就是一个记号,但又是一个人们接受最快的文化符号,是一个城市最为鲜明的特征描述和审美取向,甚至反映了城市管理者的文化素养和管理水平。有些城市的路名很规整、有规律,延续着一贯的发展思路。有些则是毫无章法、乱七八糟。尤其是近几年,城市规模的大肆扩张,给城市道路的起名带来困难。重名的多,没什么讲究的多,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路名就是一个记号,不必追求过多的其他意义。因而,不伦不类的城市路名就出来了,把一个城市搅得章法全无。

言归正传。在台湾的城市之中,用得最多最普遍的路名还是大陆的城市名称。有北京、南京、重庆这几个大城市,在民国时期它们或者做



过首都,或者做过陪都,是中国现代史上的重要站点。再就是各省的重要城市,像济南、青岛,如武汉、长沙。也有一些不为广泛熟知的地方被拿来作为路名,如博山路、潍县路、德县路,这几个地方都是山东的县城,之所以被用作路名,是因为在这里住的人大多老家是那些地方的。特别是屏东等地的眷属村,其路名无不是

老家的县城,甚至是老家村子的名字。现今这些眷属村已经名存实亡,但是,老名字依旧在那里,还时常有老人来走走看看。他们中的很多人虽然不能回到自己的老家,但是,把自己家乡的思念寄托在自己从小就记得的路名,也是他们心中永远的念想。

(本文作者为媒体从业者,知名专栏作者,出版作品多种)